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的

紧急通知

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九日 川办发〔1987〕 114 号

今年，我省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实行指标控制以来，各地在政府的领导下，国土部门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，严格用地审批制度，按指标办理征拨手续，促进了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。全省前三个季度各项非农业建设用地都比去年同期减少，用地指标都有节余，如继续努力，全年可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以内，并有节余。根据建设用地的季节规律，冬春正是农村建房的高峰期，国家、集体建设也往往临近年终突击征地，同时据部分地区反映，违法占地的歪风也有所抬头。为此，省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，保证全年用地指标能有节余。

一、进一步开展土地管理法规的宣传教育。各级政府，特别是县、区政府要把土地管理法规的宣传作为农村普法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，利用冬春农闲季节，运用多种形式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。宣传工作一定要重实效，防止形式主义，务使广大人民群众懂法、守法，尤其是各级干部必须带头学法、懂法，并做守法、执法的模范。

二、严格征拨土地的审批制度。各级政府要严格按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审批用地。对没有用地指标的项目，坚决不批，确属今年必上的项目，应报上级政府申请用地指标。擅自突破用地指标的，要追究政府主管负责人的责任，并加倍扣减下年度用地指标。主办审批用地的国土部门在办理用地手续时，要忠于职守、尽职尽责，深入现场，核实情况，杜绝和防止官僚主义。区、乡（镇）土地管理员在办理农民建房时，要坚持“三到场”，即定点划线到现场，破土动工到现场，竣工验收到现场，坚决制止批少占多，批非占耕，未批先用等弄虚作假的违法占地行为。

三、加强建设用地的前期审查工作。各级国土部门要参加建设项目的选址、定点和布局规划等前期审查工作，对土地利用不合理的要提出修改意见，要坚持凡能用非耕地的，绝不用耕地；能用劣地的，绝不用好地；能用坡地的，绝不用平地；农房建设能用旧宅基地的，绝不重新占用土地。对下马或停建项目已征用的土地，要调给急需建设的项目，使其充分合理使用。

四、加强土地监察工作。土地监察工作是制止违法占地的关键环节，也是土地管理的一项经常性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支持国土部门和区、乡（镇）土地管理员的土地监察工作。各级国土部门对已发现的违法占地行为要随时处理，发现一条，处理一条，特别是对知法违法的干

部更要从严处理，决不搞下不为例，确保土地管理法规得到有效的实施。

五、抓紧建立健全国土管理机构。凡国土管理机构不健全的地方，要按川编发〔1987〕10号文件的要求，于年底以前把机构建立起来，并配备人员，迅速开展工作，防止土地再度失控。